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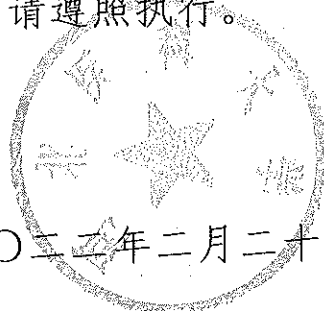
冀医校〔2022〕7号



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 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为适应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依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及相关法规，根据《河北医科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工作章程》（冀医科〔2021〕8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原有《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河北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医科大学从事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生产、经营、运输和应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对全校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中实验动物福利伦理进行审批及监督指导的专门机构，办公室设在实验动物学部，负责各项日常工作。

第三条 凡学校涉及实验动物的生命科学与医学研究的各类动物实验，按实验场所的归属，事前应由研究组织或个人向委员会提出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通过审查后方可开始相应工作，并接受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第四条 申请审查的研究组织或个人，应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概述；
2. 项目负责人、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编号；
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号（实验开始时补充）及相关资料；

4. 动物实验的意义、必要性以及动物福利和伦理问题的详细描述；

5. 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的声明；

6. 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第五条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原则

1. 必要性原则

实验动物的饲养、使用和任何伤害性的实验项目应有充分的科学意义和必须实施的理由为前提。

2. 保护原则

对确有必要进行的项目，在不影响项目实验结果的科学性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替代方法、减少不必要的动物数量、降低动物伤害使用频率和危害程度。

3. 福利原则

各类实验动物管理和处置，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规范的操作技术规程。防止或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应激、痛苦和伤害，采取痛苦最少的方法处置动物。

4. 伦理原则

实验动物项目的目的、实验方法、处置手段应符合人类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和国际惯例。实验动物项目应保证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的安全。

5. 利益平衡原则

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人类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项目福利伦理审查结论。

6. 公正性原则

审查和监管工作应保持独立、公正、公平、科学、民主、透明，不泄密，不受政治、商业和自身利益的影响。

7. 合法性原则

项目目标、动物来源、设施环境、人员资质等各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要求。

8. 符合国情原则

应遵循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我国传统的公序良俗，符合我国国情，反对各种激进的理念和极端的做法。

第六条 审查程序

1. 每自然月前5个工作日，办公室集中受理《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书》。

2. 委员会指定一名委员作为该项目评审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

3. 主管兽医对实验方案中所涉及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进行审核，出具审查意见。

4. 委员会评审，由主任委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评审形式。

5. 主任委员或授权人签发《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同意书》（见附件）。

6. 办公室向申请者反馈评审结果。

7. 项目申请受理后，对于常规项目，委员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福利伦理审查决议。对于重大或有争议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第七条 评审形式

1.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采用会议评审。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会成员的半数，委员会应尽可能采用协商一致的方法作出审查决议，如无法协商一致，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审查决议。

2. 特殊或有争议的项目评审，评审负责人可提请主任委员特邀委员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并且需要编写评审报告，陈述审查过程的各方面意见以及形成决议的情况。

如有必要，可邀请申请者现场答疑，申请者也可以提请对项目保密或评审公正性不利的委员回避。

3. 项目经评审负责人初审并提议，主任委员同意，也可以采用通信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纸质评审等）进行评审，按会议评审的原则作出审查决议。

4. 重复或类同项目的申请(申请者须在申请书上作出清晰说明),可以由原评审负责人核实确认并提出意见,可不再经过委员会评审。

第八条 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应按照原批准的方案实施。任何涉及实验动物及动物实验的重大改变、变更的部分,均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委员会的审查:

1. 实验动物项目不接受或逃避伦理审查的。
2. 不提供足够举证的资料或申请审查的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的。
3. 缺少项目实施或动物伤害的客观理由和必要性的。
4. 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研究和使用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或有明显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原则行为的。
5. 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实验环境达不到相应等级质量标准要求的;实验条件无法满足动物福利要求和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及公共环境安全的。
6.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有缺陷或实施不科学,没有科学地体现替代、减少和优化原则及动物福利伦理原则的。
7. 项目设计或实施中没有体现善待动物、关注动物生命,没有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动物的疼痛和痛苦,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处死和处死的数量。在处死动物方

法上，没有选择更有效的减少或缩短动物痛苦时间的安死术的。

8. 动物实验的方法和目的不符合我国传统道德伦理标准或国际惯例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动物实验。动物实验目的、结果与当代社会的期望和科学的道德伦理相违背的。

9. 对有关实验动物新技术的使用缺少道德伦理控制的，违背人类传统生殖伦理以及对人类尊严的亵渎，可能引发社会巨大的伦理冲突的其它动物实验。

10. 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原则的其它行为。

第十条 对于通过审查但需要修改或完善实验方案的项目以及不能通过审查的项目，办公室要根据审查过程的记录，对决议作出相应的文字说明，并与决议书一并送达申请者。

第十一条 对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决议有异议时，申请者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再行申请审查。

第十二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所有文件资料的收发和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委员会接受民众、媒体、学术刊物和研究基金委员会对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投诉和监督，并及时与实验者协商作出反应。必要时，委员会应向实验者进行质询，检查记录或实地监督。

第十四条 对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部门和个人，委员会将作出限期整改决议，并作为警示信息记录在册。警示信息应当作为申请人再次申请审查的参考资料，并通报相关部门。对肆意虐待实验动物情节严重者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终止其实验。

第十五条 未经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的动物实验项目，一律不予补充办理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各直属医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申请表

编号 No.	IACUC-Hebmu-
申请日期 Date	年 月 日

课题名称 Protocol Title					
项目来源 Fund source		拟实验时间 Period of Protocol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动物种系 Species or Strains		动物数量 Quantity	♀:	♂:	
申请人姓名 Applicant		职称/学位 Title/Degree	电话 Tel		
课题负责人 Principle Investigator		职称/学位 Title/Degree	E-mail		
院系(部门) Department					

注：以上内容需双语填写。

课题执行人	职称/学位	培训证书编号	电话	邮箱

本课题拟开展动物实验项目的目的、必要性及主要实验内容：

本项目是否与已通过审查的课题（项目）相关联（重复或类同）？如果有，请注明具体的课题（项目）名称与受理号并附加说明：

拟使用的动物信息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河北省实验动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说明）_____	动物质量合格证号：
	品种/品系：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SPF <input type="checkbox"/> 无菌
	数量：♀ 只， ♂ 只	体重：(Kg/g)	月(周)龄： M(W)
动物实验设施	实验地点：河北医科大学_____ 动物实验设施名称_____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SYXK（冀）_____	设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屏障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环境	
拟开展动物实验信息	主要动物实验设计与实验操作（包括动物数量、手术路径、给药方式与剂量、麻醉镇痛措施以及取材方法等）：		
	预期实验会对动物造成的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肿瘤生长， <input type="checkbox"/> 体重增加或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饮食饮水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异常临床症状（请详细说明）：		
	减少动物痛苦与伤害的措施（如麻醉镇痛等）：		



仁慈终点的选择或动物实验终结标准以及安乐死方式:

实验动物尸体处理:

- 临时存放实验动物学部尸体暂存冰柜, 统一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自行处理 (做出说明):

涉及的有毒 (害) 物质 (感染、放射、化学毒、其他), 请说明:

本项目具备确保安全的各项条件和措施, 申请人愿承担因实验造成的全部后果。

申请人签字:

声 明

本人将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 同意接受委员会或实验室管理者的监督与检查。 (请书面抄写此内容: _____)

声明人: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评审负责人初审意见:

评审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兽医意见:

主管兽医: 年 月 日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主任委员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同意书

Approval of Laboratory Animal Ethical and Welfare

编号 Approval No. IACUC-Hebmu-

本《动物实验方案》经过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审核，符合动物保护、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相关规定。

The protocol of animal experiment listed below wa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Laboratory Animal Ethical and Welfare Committee of Hebei Medical University.

课题名称 Protocol Title					
申请人 Applicant		职称/学位 Title/Degree		邮箱 Email	
课题负责人 Principle Investigator (PI)		职称/学位 Title/Degree		邮箱 Email	
院系(部门) Department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动物种系 Species or Strains				动物数量 Quantity	
计划执行时间 Period of Protocol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Number of Animal use permit	SYXK(冀)		
审查意见 Results of insp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动物福利伦理要求，可以进行实验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方案后，可以进行实验 Agree after modify				
兽医师 Chief Veterinary Officer				日期 Date	

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Laboratory Animal Ethical and Welfare Committee of Hebei Medical University

主任委员 (或授权人):

日期: